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「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」

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1.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及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，將原「三、行動應用程式之發佈及安全事項」調整為「三、行動應用程式安全事項」，並調整相關規範事項。
2. 為利期貨業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之檢測報告建立覆核機制，爰增訂檢測實驗室APP檢測報告自我檢核表參考範例，供業者參考。